

首届中国经济学杰出贡献奖

ECONOMICS AWARD

获 得 者 著 作

马洪文集

第 九 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像

作者简历

马洪，1920年5月18日出生于山西省定襄县待阳村。原名牛仁权，1938年春在延安时改名马洪。曾用名牛黄、牛中黄。

他出身贫寒，13岁时被当地小学聘为教员，开始自食其力。他自学中学课程，并协助当地著名爱国人士、族人牛诚修先生修订《定襄县志》。从那时起，他阅读了大量书籍，开始接触进步思想。九一八事变和一二·八事变爆发后，他参加了学生的抗日示威游行和集会，爱国思想日益浓厚。1936年年初，马洪经人介绍到太原同蒲铁路管理处（局）工作，先当录事（即文书），后考入同蒲铁路车务人员训练班（半工半读）。在此期间，他当过售票员、行李员、运转员等。他努力自修学业，阅读进步书刊，不断开阔眼界。

1936年冬，马洪参加了“牺盟会”，积极参与同蒲铁路职工的抗日救亡工作。1937年冬，太原失守，他跟随同蒲铁路局迁到侯马。11月，在侯马加入中国共产党，时年17岁。由于他工作努力，具有出众的组织才能，被推选为同蒲铁路总工会的负责人之一。他在同蒲铁路沿线的各段站建立和发展工会组织，展开对敌斗争，并参与统一战线的工作。

1938年，马洪到延安，先后在中央党校和马列学院学习和工作。抗日战争胜利后，马洪从延安被派往东北，在中共中央东北局工作。新中国成立以后，曾任东北局委员、副秘书长。后调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因受“高饶事件”的牵连，被下放到北京市第一和第三建筑公司工作。后又担任国家经济委员会政策研究室负责人。

1978年后，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1982年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务院技术经济研究中心总干事。同时兼任国家机械工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顾问、国家建委基本建设经济研究所所长。

1985年，任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后更名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任。1993年改任名誉主任。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被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等学校聘为教授及上海交通大学聘为名誉教授。

国务院技术经济研究中心

摘录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
该证明：论证在一连串
及上层领导的报告和信函中，利用
各种理由和借口，企图
抵制邓小平的经济体制改革思想，
甚至对邓小平本人进行人身攻击。
（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原则和
重大方针政策完全拥护）

同时指出：有一个倾向，即认为改革是资本主义的流风，
但社会改革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观点，在彭真张
春桥等人的报告中被否决了。而邓小平的报告中，虽然也提到了“商品经
济”，但没有写入决议中。因为如果不能认“商品经”为正统，我们
就不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

④经济体制改革和计划的关系：邓小平的报告
指出：改革，都到情况清楚。过去说向左走，不好的也不好；
过去说向右走，也不好。这样讲不清楚，这样讲不清楚，这样讲不清楚。
邓小平的报告，虽然又增加一些，但还是讲不清楚。

邓小平的报告：社会改革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
社会改革下，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
的结合。同时，
还主张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相结合，同时，
还主张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相结合。

马洪手迹

目 录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	(1)
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344)
抓住机遇 振兴大西南	(349)
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358)
在横向经济联合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364)
当前中国的经济形势	(368)
咨询工作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	(374)
天津应更加开放 把潜力充分发挥出来	(379)
对通货膨胀问题要引起足够的警惕	(383)
改革是当代中国的一个主题	(385)
市场经济中的政府干预	(394)
使环渤海地区真正成为“金三角”地带	(399)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	(401)
邓小平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奠基人	(405)
企业改革的重点,企业转轨的关键	(411)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

绪 论

中国共产党的十四大决议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14年来，我国的经济改革，始终是围绕改革以往的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管理体制，扩大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的方向进行的。通过这十多年的艰苦努力，我们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都取得了一系列重要进展。特别是今年年初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指出计划与市场不是区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标志，资本主义有计划，社会主义有市场，进一步澄清了这一重大问题上的思想认识，鼓舞了全国人民加快改革开放的信心。早在1979年，邓小平同志就讲过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最近又进一步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是社会主义改革理论上的又一重大突破，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项根本性内容。我们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既不同于以往苏联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也不同于西方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而是依据中国国情，依据中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

* 本文是作者的专著，由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12月出版。

低的状况，依据我们的社会主义政策要求，把有效的市场机制和有效的宏观管理结合起来的新的经济体制。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取得了许多宝贵的经验，需要认真总结；同时，也应当看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是一项前无古人的事业，需要我们以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精神，创造性地进行工作。目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虽然已取得了一些重大的进展，但也存在不少问题，有些问题（如市场发育）需要时间和过程才能逐步完善，有些问题则需要探索和创新（如提高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公有产权的管理形式，完善计划管理体系和形式等）。所以，根据马克思主义原理，认真总结过去十多年改革的经验，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具体形式，是当前理论工作和实际工作的一项紧迫任务。

（一）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市场问题始终是社会主义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自从马克思提出有计划地组织全社会生产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思想以来，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就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特别是 1917 年社会主义革命在俄国的成功，使这个问题在实践上真正提到议事日程，变得更加突出和重要。20 年代初期，列宁从当时苏联的实际出发，实行了著名的新经济政策，改变了战时共产主义流行一时的“直接过渡”做法，“转而采取市场”的经济形式，要求通过灵活机动的手段来实现计划。列宁逝世以后，由于理论认识上的局限，那种排斥市场机制、排斥商品经济，主张把国民经济当做一个大工厂来管理的思想占据了统治地位，并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形成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出现的许多社会主义国家也相继照搬了这种排斥市场的计划经济体制。客观地说，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对于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迅速集中和动员资源，在帝国主义和各种敌对势力的包围中较快地进行大规模的重点建设，为加强国防和以后的经济和科技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起了积极的作用。否认或看不到这点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的。但是也应该看到，这种计划经济体制存在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的严重弊端。特别是当初期工业化的任务基本完成以后，它的弊端就表现得越来

越突出。从微观上看，由于企业缺乏自主权，企业的创新动机微弱；同时由于排斥市场竞争，企业缺乏提高效益的压力。从宏观上讲，由于计划配置资源所形成的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与市场上形成的需求结构严重脱节，在部门间、地区间资源配置效益低；脱离实际和急于求成的计划脱离了国力和国情，结果导致国民经济大的波动。所有这一切都说明了以往的排斥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体制日益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所以，在 50 年代以后，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陆续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形成了几次改革浪潮，他们在扩大企业权限、鼓励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等方面都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但从总体上说，他们既没有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有效地确立市场机制，也没有找到计划和市场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结合的正确途径和有效形式。在旧体制的范围内修修补补，找不到出路，所以，这些国家不仅未能摆脱原有的经济困境，而且被商品严重短缺、通货膨胀、外债剧增等问题所困扰。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解体，在很大程度上与没有能够在社会主义范畴内确立市场体制并找到计划与市场有效结合的途径和形式有关。这从另外一个方面说明了确立市场经济体制正确解决计划和市场关系问题的极端重要性。

以往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我们党在 1956 年举行的“八大”前后已开始有所认识。1956 年，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对计划经济体制中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提出了尖锐批评。随后不久，他还谈到过要重视对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的研究。以后，虽然多次进行了旨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体制调整，但由于“左”的指导思想的不断干扰，都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1978 年召开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同志的倡导下，我们党恢复了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开始从理论上对如何消除以往计划体制的弊端、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新经济体制进行了大胆和持之不懈的探索。十余年来，尽管有某些反复，但从整体上看，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认识是不断进步、不断深化和不断完备的。改革之初，我们破除了把市场调节与社会主义对立起来，把指令性计划等同于计划经济的观念，第一次提出了计划经济要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观点，并在实践中付诸实施。这一理论进步是社会主义经济思

想重大的进展，其历史意义重大。80年代中期，在改革逐步深化和理论研究深入的基础上，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郑重指出，我国是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并随之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逐步完善市场体系。1987年党的十三大又在总结改革开放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新经济体制中计划与市场都是覆盖全社会的具体设想。进入9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的深化，我们党和政府对计划和市场关系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和成熟。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计划与市场，作为调节经济的手段，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发展所客观需要的，因此在一定范围内运用这些手段，不是区别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的标志。”特别需要指出的是，最近邓小平同志关于计划与市场的论述，理论上深刻、精辟，将指导我们更加大胆、更加科学地研究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并在理论创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

在现代经济生活中，不仅存在着日趋复杂和细致的社会分工，而且劳动者以及各个经济组织还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所以社会主义条件下必然广泛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既然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就必然存在着市场。面对着无限丰富、复杂多变、千姿百态的需求，成千上万个企业的生产如要符合需求，就必须根据市场的变化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如何生产、在什么地方生产，亦即要靠市场来调节资源的配置。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商品经济不可能脱离市场而存在，即使在社会主义高级阶段也将如此。更何况我们现在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还很不发达，多种经济成分存在，市场体系还不完善，市场法规还不健全，市场调节效率还不高，所以我们更应当加快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体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当然我们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所有制结构和分配方式上与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有很大的不同。我们实行的是在坚持公有制为主，按劳分配为主，努力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下市场经济。

同时，我们要大力发展的市场经济绝不是古典资本主义时期那种原始

和落后的市场经济，我们要确立的市场经济体制也不是排斥计划，而是国家对国民经济自觉管理的市场经济体制。完全自由的市场经济目前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际上也不存在，更何况我们国家以公有制为主体，更重要的是我国的政治制度保证了我们有可能对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宏观平衡进行科学的计划调节。从另一个角度看，现实经济生活的计划调节或主动管理也是内生的。所以，计划和市场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内在的东西，二者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作用融合在一起，并且都是覆盖全社会的，渗透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只是由于它们功能不同，作用方式不同，从而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结合的方式和具体形式有差异罢了。一般而言，计划主要从宏观、总量和结构等方面解决有关的重大问题，调整重大社会利益关系，以及确定国家整体的重大发展战略，这是国家对经济实施宏观调控的基本内容；市场主要在微观领域，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有关的资源配置方面发挥基础性的作用。总之，只有承认我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只有肯定计划与市场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内生的，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同时只有承认计划与市场作用机制的差异，作用层次的不同，才能有效地把计划和市场有机结合起来，发挥各自的长处，补充各自的不足。以上两方面应是我们处理社会主义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的基本共识。

(二)

由于改革的基本任务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以，十余年来在理论认识上不断深入的同时，在实际改革过程中也对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进行了以下五个方面的改革：

1. 下放权利

改变过度集中的决策体制。从决策角度讲，排斥市场的以往体制的最大弊端就是权力过于集中，而市场机制从本质上讲是一种分权决策机制。从这个角度讲，权力分散是形成市场，或者说是市场成为资源配置形式的首要条件。因为，如果成千上万个商品生产经营者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和成本条件自主地进行生产、交换和投资决策，也就谈不上由市场来配置资源。这也正是我们在评价改革初始阶段采取的分权让利措施时，所应把握的一个基本出发点。自 1979 年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对以往

的高度集中的决策体制进行了冲击，采取了一系列对企业扩权让利的政策和措施。尽管这些政策和措施的贯彻落实还很不尽如人意，但相比较而言，企业的自主权还是有所增加，如在确定生产规模、调整产品结构、进行投资改造、商品销售和收入分配等方面，企业都可以在不同程度上进行自主决策，从而开始根据市场供求变化来调节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

决策权力分散的分权改革，集中地表现为指令性计划的大幅度减少。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运作的基本特征，就是靠大量的指令性计划来实现资源的分配和调节社会再生产活动，宏观的资源产业配置、区域配置由计划来决定，微观的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和为谁生产也是由计划决定。由于微观领域生产品种繁多，而且需求情况多变，从上而下的计划科学性差而时效慢，效率低下，资源浪费严重；同时企业缺乏活力和动力。要搞活企业就必须对企业扩权，要扩权就减少束缚企业活动空间的指令性计划。从1979年起国家生产和流通领域的指令性计划逐年减少，目前国家计委管理的工业生产指令性产品品种，由以往的120多种减到60种左右；国家统配物资品种由125种减少到26种，商业部门计划收购的品种由188种减为23种，在全部社会商品中，由计划决定生产并按计划价格交易的商品已降到30%以下。

2. 调整和放开价格

如果说对企业扩权让利是创造市场行为主体的必要前提的话，那么价格放开，使之能灵活地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动，则是市场有效地配置资源的重要条件，如果只把价格作为一种计算或核算工具，它的逆向调节可能表现得并不明显，但若在企业有了相应的自主权特别是对其自身利益有所关心的条件下，价格仍是固定的、不合理的，那么这时市场调节的作用将是逆向的和低效的，因此，企业的扩权推进势必要求与价格的放开同时进行。1980年以来，价格改革在以下几个方面迈出了重大的步子：第一，对部分电子和机械工业产品实行了浮动价格，先后放开小商品和大部分的日用工业品价格；第二，在相当大的范围内放开了城市的农副产品销售价格，在整个消费品市场中，除粮、油等少数农副产品外，已基本上由价格来调节生产和需求；第三，逐步提高了严重偏低的生产资料价格，并对暂

时不能放开的生产资料实行“双轨制”。到1987年双轨制价格占全部生产资料种类的40%，交易额占75%以上。价格双轨制是以往高度集权体制向市场经济新体制过渡的一种暂时表现。其实质就是，在生产资料生产和流通领域计划体制依然存在的条件下，允许价格在一定范围内成为刺激生产，进而配置资源的信号。当然，由于它的过渡性，在这里计划和市场的结合尚是板块式的，并存在着许多摩擦。总之，通过生产资料价格的放开，调整和实行双轨制，在生产资料生产和流通中，价格也成为重要的调节工具和资源配置形式。

3. 改变国家流通部门统购包销的单一流通形式，开放的多渠道的流通网络初步形成

与生产上的直接计划相适应，在以往体制下，大部分工业品的产销是隔断的。企业的产品统统由国家流通部门（物资、商业、外贸）收购，至于产品是否对路，就是国家计划的事了。在这种单一的流通体制下，供需总量脱节、结构失衡是司空见惯之事，随着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独立利益的承认，这种高度集中的单一的流通体制自然也就难以维持下去，企业自销、商业选购、产销一体化等流通形式也应运而生，同时由于连通供需的需要，由此产生的流通收益的刺激及国家政策的放开，使流通领域的非国有成分迅速发展，初步形成了以国有流通部门为主导的多种成分参与的流通体制。这种多渠道的流通体制是市场机制在商品市场上发挥调节作用的必要条件，也是近年来流通领域计划和市场得以初步结合的重要原因。

4. 发展和培育市场体系

市场要有效地配置资源，不仅要求价格具有较大弹性，而且要求市场是一个发达和健全的体系，即不仅要有商品市场，而且需要劳务市场和金融市场。只有这样才能把劳动力和资金配置到需要发展的行业和竞争活力强的企业。从商品市场的建设来看，目前，我国已有农产品市场1万多个，日用工业品批发市场3000多个，大型钢材市场200多个，生产资料贸易中心近400家。我国的金融市场已初具规模。在银行系统集中和分配资金能力大大增强的同时，以银行同业拆借为主的短期金融市场，以各类

债券为主的长期金融市场和以证券流通为主的证券市场开始形成。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主要从事证券交易业务的机构已达 300 多家。在劳务市场方面，在国营经济中的存量部分实行优化组合的同时，增量部分实行全员合同工制和临时工制。这样非国营经济部分和国营经济增量部分已初步形成了局部性的劳务市场，从而为市场参与配置资源起了积极的作用。目前，全国县、市以上劳动部门已建立劳务市场服务机构 8000 多个。

5. 建立初步的宏观间接调控体系

对企业和地方扩权并放开价格，并不意味着政府对经济放任不管，而是从过去对企业生产和流通的直接控制转化为通过宏观管理来间接调控企业。改革十多年来，我国在建立新的调控手段和形成新的管理方式方面所做的改革是：（1）建立中央银行体制，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领导，以国家专业银行为骨干的二级银行体制；（2）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由预算拨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尝试用经济手段来调控投资；（3）实行税制改革，发挥税收调节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作用；（4）建立、健全各类经济法规，把经济管理纳入法制的轨道。以上四方面的改革使我们积累了实行新的宏观管理的经验，检验了我国宏观调控手段的功效，同时也发现了今后应予完善的问题。

十余年来对计划体制以上四方面的改革，使我们的经济运行机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过于集中的权力和利益结构向相对分散的方向转化，地方政府及各类经济实体的权力和利益有所增强；单一的由行政机构确定的资源配置信号向市场决定的方向转化，市场信息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明显增强；单纯依靠行政机构和行政手段进行运作的直接计划控制向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并存转化，经济手段、间接调控在政府的宏观经济管理中开始发挥重要作用；纵向的金字塔式的行政协调的组织体系依然存在，同时也开始出现横向的市场自行组织机制。由于这四方面的变化，我国目前实际运行着的经济运行机制既非改革前的单一计划机制，也不是政府宏观调控下的一元的市场机制，而是一个计划与市场虽已结合，但尚未有机融合在一起的二元机制。一方面，以往计划体制下的动力机制、信息机制、调控机

制和组织机制已程度不同地被改变，但它们又都没有全部消失，有的仍在起作用。另一方面，新的计划与市场结合的构架开始逐步形成，其基本构成要素或快或慢、或先或后地生成，但一个能够有效运行的新的经济机制系统则还远未形成。所以，目前的体制是一个新旧交替的体制，是一个仍在转换中的带有二元特征的体制。

这种二元体制或双重体制与以往的计划体制相比是一个历史进步，它带来了 80 年代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但是这一体制，与我们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体制有较大的距离，主要是市场的分割和市场体系不健全。市场的分割或封锁主要表现为不同的部门和行政区划之间的条块分割。这种分割在生产领域表现为各地方和部门不顾本地的资源和生产经营条件，大上价高利大的短平快项目，造成分散生产，重复布点，破坏了配置资源的统一市场的形成。在流通方面，当产品供不应求时，阻止本地产品流出；而当供大于求时，阻止外地产品流入。市场的不健全，主要表现在各类商品市场有所发育的同时，要素市场与之极不对称。资金、劳务、技术、信息和房地产等各类要素市场严重滞后，使市场调节的功能难以得到正常发挥。

现阶段计划与市场结合中的摩擦，一是表现在投资上，由于价格的不合理，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受到市场引导的独立经济实体投资行为的冲击，形成中央投资意图与地方或企业投资方向的不一致；二是表现在生产上，计划内生产任务价格偏低而受到市场调节部分的冲击；三是表现在价格上，一些商品双轨价格之间的悬殊价差形成计划价严重偏低，而市场价严重偏高的“双重扭曲”；四是表现在商品流通上，计划内调拨部分与市场调节部分相互影响相互制约；五是表现在金融上，与经济实体身份相应的经营功能与国家专业银行身份相应的调控功能冲突；六是表现在企业行为上，政企分开虽已经起步，但企业仍普遍存在一边盯着政府一边盯着市场的“双重依赖”的状态之中。

与旧体制相比，这种二元体制当然是一种伟大的历史进步，已经增强了我国经济和稳定发展的活力，1978 年以来这十四年是我国经济增长最快、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最快的时期；同时随着市场配置资源功能的增强，

消费者偏好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也随之增强，供给与需求的偏差迅速缩小，这两方面的变化，不仅是改革的巨大成果，也是我们进一步推进改革、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的物质基础，不看到这点，就不能充分估计十余年改革的伟大成就。然而，如只看到这点，而看不到这种二元体制因内部摩擦引起的种种弊端，看不到解决这些弊端的必然性和迫切性，就会贻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机。

当前双重体制共存所产生的这些问题表明了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通过深化改革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这一历史使命的紧迫性。同时也要看到，十余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为中华民族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和难得的机遇：十多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促进了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为动员我国人民进一步投入到改革的历史洪流，奠定了深厚的物质基础和群众基础；十余年的改革使我国人民商品经济意识普遍增强，对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的认识日益深化；一支现代企业家队伍正在出现，并日益壮大，各级领导干部发展商品经济，驾驭市场规律和进行科学调节的能力也逐步提高；总需求长期膨胀的态势有了很大的改变，某些行业已初步出现买方市场，也就为价格改革和价格体系的调整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包括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在内的一大批竞争性企业和部门已经出现，它们已经具备了进一步接受市场调节的能力；规范和有序的市场组织已经出现，这是提高市场调节效率的组织基础；国家调控经济和组织改革的经验日益增加。更加重要的是，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以后，人民群众改革的热情进一步激发，全党对进一步加快改革，大胆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认识已经统一。以上六方面的深刻变化意味着，只要科学规划，大胆实施，谨慎操作，中国共产党就能领导全国人民完成历史所赋予的这一重任，在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中华民族真正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奠定体制基础。

(三)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中共十四大报告已明确提出：在 90 年代，我们要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并实现达到小康水平的第二步发